罪犯秦爱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9号

　　罪犯秦爱国，男，1972年11月3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保安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0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爱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894.24元（已支付2000元）。宣判后，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5月22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2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秦爱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（2009）

闽刑执字第8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0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9年9月30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

14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秦爱国于2005年8月24日因一时气愤，持利刃不计后果捅刺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秦爱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0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207分，合计考核分458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91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6分。其中2020年11月29日未按质量要求生产，返工态度不端正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12日与他犯开玩笑引发矛盾，扣5分；2021年4月24日与他犯争吵，情绪激动，不听劝止，扣40分；2022年5月12日不按规定时间就餐，扣2分；2022年6月20日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随意走动，扣6分；2022年8月8日违反出收工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12月18日劳动态度不端正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08.79元，月均消费182.0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7.1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秦爱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爱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